

构建高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

何菊仙 何贤晨

摘要:教育部21号令颁布,为高校学生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高校的依法治校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在新的形势下,结合学生思想实际,构建高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是一个新的课题。本课题的研究,调查了高校与学生教育法律关系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高校 学生 和谐 教育法律关系

作者简介:何菊仙,1966年生,女,副教授。(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社科教研室,浙江 杭州,310053)

何贤晨,1964年生,男,高级实验师。(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团委,浙江 杭州,310053)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2006)03-0068-04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决策。构建和谐校园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为了构建高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教育部于2005年3月公布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这一举措进一步解决了高校学生管理的有法可依问题,但是仍然存在依法治校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如高校行使管理自主权问题、现实中高校和学生的一些理念问题等。本人拟就构建高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作一粗浅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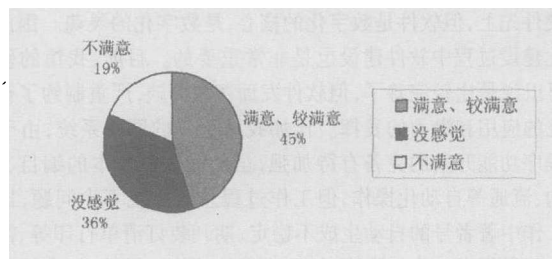
一、高校与学生教育法律关系的现状

教育法律关系,就是由教育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教育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教育主体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者、学生及其他受教育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公民,本文所研究的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高等学校及其学生。

20世纪80年代以来,高校学生的权利得到日益的重视,尤其是2005年教育部21号令的颁布,使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具体化和可操作化,高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趋于缓和,但是高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仍然存在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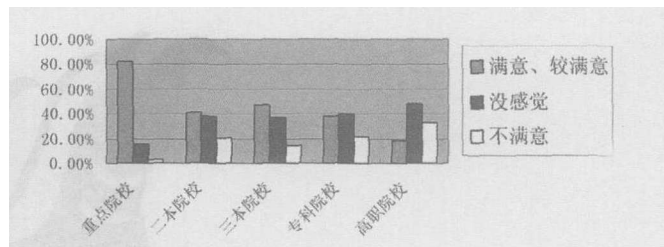
1、高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存在不和谐,不同院校的不和谐程度差别明显。

本人对全国16所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的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2045份,回收1974份,有效问卷1965份。在对1965名高校学生的有效调查中,对所就读的学校满意及较满意的学生是45.09%,有18.75%的学生表示不满意(见表一)。



表一

重点院校学生的满意度明显较高,对学校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占被调查学生的82.04%,不满意学生的比例明显较小,占被调查学生的2.95%;高职院校学生的满意度明显较低,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占被调查学生的18.13%,不满意学生的比例较高,占被调查学生的33.42%(见表二)。对所就读的学校不满意的学生中,贫困生的比例较高,占不满意学生的25.54%,在满意或较满意的学生中,贫困生的比例是16.25%,在对学校的各方面没有感觉的学生中,贫困生的比例是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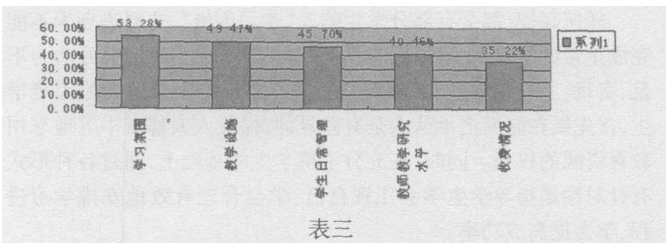
表二

2、学生提起诉讼状告学校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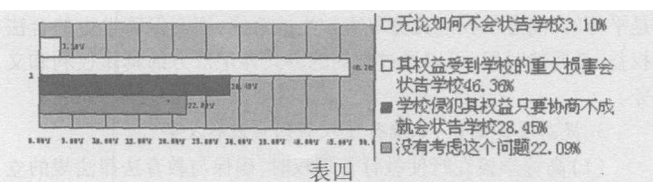
学生对实体权利非常关注,就整体而言,最关注的实体权利依次是学校的学习氛围、教学设施、日常学生管理、教师的教学水平及收费情况(见表三)。不同院校学生最关注的实体权利有所不同,本科院校的学生最关注的实体权利依次是:学校的学习氛

* 本文为省教育厅课题“构建高校与学生和谐教育法律关系”(课题编号:Y05113)的研究成果。

围、学校的教学设施、教师的教学研究水平、学生日常管理和就业工作;高职院校学生最关注的实体权利依次是:学生日常管理、收费情况、餐饮服务、学习氛围和教学设施。



学生的诉讼权利意识强。有 3.10% 的学生表示无论如何都不会状告学校, 22.09% 的学生表示没有考虑这个问题, 有 74.81% 的学生表示会状告学校(见表四)。对学校不满意的学生, 诉讼权利意识更强。对学校不满意的学生中, 只有 1.36% 的学生表示无论如何不会状告学校, 19.02% 的学生表示没有考虑这个问题, 49.46% 的学生表示其权益受到学校的重大损害会状告学校, 30.16% 的学生表示学校侵犯其权益只要协商不成就会状告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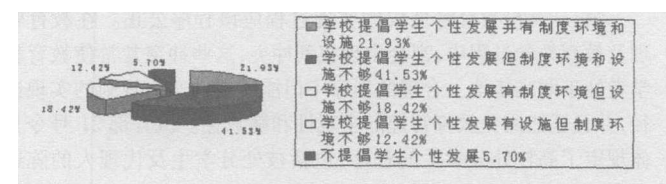
自从教育部 21 号令颁布, 大学生为自身权利提起申诉甚至提起诉讼状告学校, 得到了明显的缓和, 但是从以上的调查显示, 高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存在着不和谐, 在一定条件下, 仍会以比较尖锐的形式表现出来, 比如诉讼。

二、高校与学生教育法律关系存在不和谐的原因

高校与学生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高等学校和学生, 构建其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 需要双方具有趋同的价值取向、较强的法律意识和一定的自律。对全国 16 所高校 1965 名学生的有效调查表明, 学生与高校对教育与权利的理解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1、高校与学生教育观的差异

调查表明, 高校学生非常重视自身的个性发展, 认为从事职业所需要的知识要伴随一生不间断地获得, 认为学生知识能力的提高, 身心的发展, 归根结底要依靠学生自己的努力。学生的这些认识, 体现了教育理论中的个性教育、终身教育和主体性教育的先进理念, 这些理念正是各个高校所积极构建并为其实现而不断努力。但是学校提供的个性教育和主体性教育的条件不能满足学生的需要, 只有 21.93% 学生认为所在的学校具备实现个性教育的制度环境和设施(见表五)。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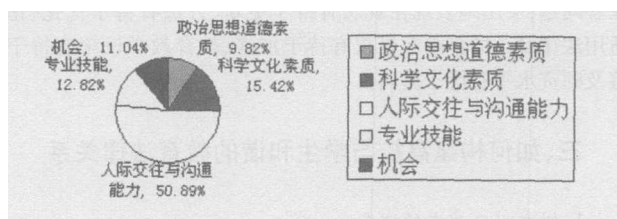
在学习目的方面, 为振兴中华而学习的观念正在受到挑战(见

表六)。尽管为了自己的发展或为了获得满意的岗位, 与素质教育, 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具有较大的一致性, 但是学生的观点更体现个体本位, 使学习行为更具有功利性, 而学校所崇尚的素质教育要求个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高度一致, 当国家的利益与自身的利益不一致时, 优先考虑国家利益。

表六: 你上大学学习的最主要目的是什么

选项	比例(%)
为了祖国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	7.328244
为了自己的发展奠定基础	51.19593
为了获得一个满意的就业岗位, 使自己的生活更加美好	35.57252
为了获得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	2.290076
为了父母的愿望	3.613232

在“最能影响你的人生”的因素调查中, 各院校学生非常一致地表示, 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最能影响其人生, 占被调查学生的 50.89% (见表七)。诚然, 在现代社会, 良好人际关系的形成、科学技术的研究和交流及人与社会的和谐都有赖于良好的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 但是离开了良好政治思想道德素质的人生是危险的, 离开良好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的人生是脆弱的, 这是每一个高校都坚持的观点。



表七

就学习过程而言, 46.36% 学生希望学习内容和方法的选择, 学习时间和场地的安排, 学校和老师不要干预; 63.92% 学生希望, 大学教育像一个物品丰富的超市, 各种教育服务齐全, 可以自由选择。这些数据表明, 学生自主意识很强, 但调查显示学生之间的自主学习能力差异较大(见表八)。尽管有 14.30% 的学生显示了较强的创新能力, 也有较大一部分学生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 但是有 32.67% 的学生不能适应大学学习或缺乏学习兴趣和动力。

表八: 在大学期间, 你的学习情况符合下列哪个选项的描述

选项	比例(%)
不能适应大学的的生活和学习方式	9.97
紧跟老师的教学计划及进度学习	32.72
紧跟老师计划学习外, 扩展学习范围并钻研相关内容	20.31
对所学的内容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14.30
上上网或从事其他事物, 没有怎么学习	22.70

2、高校与学生权利观的差异

学生权利观的核心是自由和平等。通过调查得知, 大学生“最希望保障但现实中又缺乏的权利”是自由和平等, 他们要求师生之间平等, 要求班干部选举时公平、公正、公开, 他们要求学校不要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 有的同学强烈要求把公寓门口的铁门拆除。

学生对权利的理解, 与高校对权利的理解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因为学校权利观的核心是责任。一方面, 学校给自己设定了很大的责任; 另一方面, 学校也要求承担较大的责任, 不但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而且要为一个寝室、班级乃至学校的秩序和良好

风气的形成承担一定的责任。

学生的责任意识与学校的期望有一定的距离。调查显示,如果设置无人监考、无摄像探头考场,而且无中途突击检查,把这种安排于考前一周通知所有的学生,只有 8.45% 的学生表示考试时不但自己不作弊而且阻止别人作弊,尽管有 69.26% 的学生表示自己不会作弊,但他们不会阻止别人作弊(见表九),也就是说,只有 8.45% 的学生既能负责任地对待自己行为,又能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集体。尽管有 97.25% 的学生认为不应该重“利”轻“义”,但是有 40.36% 的学生认为,学生考试作弊可以理解。学生权利意识的特点表现为权利意识与对权利的认知不对称、维权意识与责任意识不对称、自主意识与自主能力不对称、自主意识与风险意识不对称。对学校表示满意或较满意学生的权利意识相对比较成熟,他们的选择更加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

3、高校在依法治校方面存在缺陷

教育部 21 号令颁布后,高校学生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如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过于原则性,使高校学生管理行为具有主观性和随意性;高校学生管理的规章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存在冲突;高校对学生惩戒时程序意识淡薄,程序不规范;学生权利被侵害后,救济途径不畅等得到了有效的改善。但是,高校依法治校仍然存在着问题,突出地表现在观念有待于更新、方法有待于优化、正确适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有待于加强、教育教学设施有待于完善及师资水平有待于提高。

三、如何构建高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

1、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

(1) 尊重学生的需要。

大学生有求知成才、自尊和人际交往的需要,有衣食住行的需要,而且学生的需要层次深深地烙上时代的印记。高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只能建立在尊重学生需要的基础上。但是,学生的需要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对于合理的需要应该满足,对于不合理的需要应该转化,通过激励机制,把低层次的需要引向高层次的需要,使学生个人发展与社会文明同步、个人需求与整体利益和谐、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

(2) 创造适合学生的教育。

“创造适合学生的教育”,包括适合学生的文化基础和人格特征、适合学生一定的成才规格、适合学生创造精神的培养。不同层次的学生个性特征具有一定的共性,更有各自的个性,我们要尊重学生主体差异性,依据大学生不同类型的能、气质、性格特征进行教育策略,给予学生一定的教育选择权,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为学生创造多种条件,使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学生都能在学习和实践中充分体验到自我的价值感,从而觉得学习和生活富有意义,以利于挖掘每个学生的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3) 关注经济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和学习困难学生。

我国社会发展造成了社会阶层分化,使大学生在生活上、心理上和精神上承受着各种压力,因而出现了在经济方面和心理方面面临困难甚至问题的学生群体。针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我国虽然建立了“奖、贷、助、补、减、免”资助政策体系,但是如何结合每个学校实际,人性化地做好各项扶持工作,需要教育工作者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创新科学的工作方法。对于心理问题学生,高等学校普

遍重视建立健全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和干预机制,但是更重要的是学校要建立疏通学生心理负荷的渠道,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文关爱氛围。

任何高校,都会有部分学生陷入“学习困境”,主要表现为不能完成正常的学业,主要原因有网瘾、学习目的性不明、学习动力不足、贪玩、原有基础差、老师和家长关心不够等。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首先要在制度上承认人是有差异的,保证人人都有平等地享用教育资源的权利。同时,在充分了解学生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学会正视自己、学会合理有效地安排学习进程、学会提高成功率。

2、正确理解高等学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及其权利义务

教育是一种准公共产品,高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是一个综合的法律关系,既有行政法律关系,又有民事法律关系。高等学校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职权时,如招生、学籍管理和颁发毕业证书等,与学生的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高等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行使管理权,学生负有接受管理的义务;学校与学生在财产权、人格权方面的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学校和学生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高等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契约的方式界定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3、提高法律意识,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

(1) 高等学校在行使教育管理权时,确保与教育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保持一致。

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 21 号令,都规定了高等学校的教育管理权,高等学校在行使教育管理权时,应坚持以下原则,以确保高等学校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保持一致。

第一、高校教育管理权的价值追求是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建设和谐校园,就是高校教育管理系统中诸多要素合力的凝聚,是价值和利益追求的趋同和众人皆融入其中的良好文化氛围。所以,高校在行使教育管理权时,要明确学生是教育和管理的主体,重视学生为拥有独立法律地位、独立个人意志、主体意识和需要的公民,要提倡民主、平等和法治,尊重和维护学生的人格,为学生个性的发展提供宽松的氛围,在依法管理过程中体现以学生为本的人文关怀。

第二、高校教育管理权的内容应该合法、合理。教育部 21 号令颁布后,各高等院校校内管理的合法性得到了慎重地落实。但是,行政管理行为不但要合法,而且要合理,教育部 21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1]“处分适当”就是对高校管理行为的合理性要求。合理性的原则要求高校正确使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尤其要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在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分别裁量对学生的惩戒。

第三、高校教育管理权的实现过程应该程序公正。在教育管理及教育教学过程中,都会出现权利冲突,这些冲突常常使教育教学者处于两难境地。合理的程序不但能够提供实体规则的实现途径,并且还能避免教育管理的主观性和随意性。教育部 21 号令具体规定了高校处分学生的程序,包括被处分学生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开除学生学籍的决定机构、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告知救济途径的义务,教育部 21 号令还规定了高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立及运行规则。高等学校的管理行为,是否遵循法定程序,将

直接影响其管理行为的合法性。

第四,高等学校确保学生权利救济途径的畅通。离开救济的权利,是一种虚幻的权利,得到法律救济是学生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高校不仅要在规章制度中载明学生应享有的权利,还要提供实现权利的途径,疏通学生权利主张的保障渠道。教育部21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2]高等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但要成立,而且要具备有效的工作能力,能够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尊重学生的正当要求,同时,积极畅通学生权利救济的其他行政申诉渠道和诉讼渠道。

(2) 提高高校学生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责任意识

道德缺失、社会责任感弱化、人与人关系失衡会使社会的文明走向衰落。教育者的责任就是通过加强人文教育,培养学生完善的人格、健康的心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学生多一份人文关怀、多一份爱国热情、多一份价值认同、多一份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大

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他们成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对自己对社会富有责任感的社会主体,把关怀民族的兴衰、国家的前途和人类的命运作为自身的精神追求,从而成为推动社会文明的精英和栋梁。

社会大环境和学校育人环境存在着互动,民众的观念、媒体的舆论对高等学校和学生都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只有社会对高等学校与学生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责任有一个合理的定位,才能使高校对学生的爱不会成为一种伤害,而是成为学生成才的强大推动力,有利于高校理性地使用学生管理权,有利于学生的自主意识与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同步提高,使高等学校和学生的价值取向趋同,使高等学校与学生和谐的教育法律关系得到实现。

参考文献:

[1][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Z].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3、14.

(上接第65页)

了解并克服哪些障碍,做出哪些变革来应对时代的挑战,满足重点学科的需求?要回答这些问题,作为高校图书馆的学科馆员首先必须做到两个更新:

第一,观念上的更新

要将“知识导航员”从口号变成行动,首要的问题是学科馆员自身观念的转变。要将长期偏重的“管理”意识变为“服务”意识,把“解答问题”、“满足需求”作为一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将方向型提问变为信息咨询提问;将不能圆满解答用户提问视同教师不能解答学生提问一样尴尬,并下力气去钻研直至解决他们的问题。其次,知识导航员要从单纯的扮演着知识产品的保存者和传播者的角色逐步发展到以知识管理者和知识生产者的面目出现。这样教授们的科研成果不至于在项目结题或文章发表后就束之高阁,甚至他们的思想、创意经过共享可以以另一种方式体现其价值。

第二,知识上的更新

在网络化、数字化时代,传统的信息检索理论和方法已经出现了很大变化,数字化技术、全文检索技术、因特网技术、多媒体技术和软硬件的频繁更新换代使得即使有一定水平的专业人员也不能只停留在原有的知识层面上,而是需要不断更新工具,采用新的方法获取新的知识和技能。对图书馆人员来说,其工作实质上是一种信息开发活动,它需要大量专业背景知识。与图书馆长期流传的“为人找书”的理念不同,“找书”是对信息载体的查询,需要具

备的知识是对传统文献检索工具的熟悉和掌握;知识导航则包括知识查找和网络信息检索两层意思,更需要借助学科馆员制度与学者们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作为知识导航员的学科馆员应能够根据专家学者的需求,将搜集的信息进行序化、浓缩、重组、综合而产生新的信息,建立相应的导航系统,推介各种专题检索、定题跟踪、科技成果查询、情报调研、网络导航等服务。

学科馆员的职责是为读者和用户提供针对性强的对口服务,它是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近年来,我国高校图书馆为科学研究进行文献检索的工作量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高校图书馆承担着为学院重点学科的建设、科研项目的立项做课题查,为科技成果鉴定和报奖做文献查询的任务,并出据具有一定效力和权限的检索报告。鉴于各个图书馆的起点不同,对学科馆员的要求也不同。但总的来说,学科馆员既要有丰富的图书馆学、信息学基础知识,又要有深厚的学科知识,并能够按读者的需求将有效信息从庞大、无序、杂乱的信息源中进行提取、鉴别、筛选、整合,形成适合读者需要的信息产品;特别要了解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并能充分利用网络条件,建立网上学科咨询站点,在网上与有关用户进行交互式咨询解答,及时介绍本学科最新文献信息和科研动态等。只有这样,才能牢固树立“读者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理念,使学科咨询服务不断创新,更好地满足对口读者的需求,为重点学科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